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62号

关于对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3年6月至8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3岳交01、23岳交02和23岳交03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。23岳交01、23岳交02、23岳交03募集说明书约定，相关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。2023年6月至12月期间，发行人将上述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，涉及金额合计6.46亿元，并于2023年12月前将6.46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。2023年12月，发行人将部分23岳交03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贷款，

涉及金额 1 亿元，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 33%。同年 12 月，发行人将 1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三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。发行人在 2023 年中期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况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 年 2 月 20 日